

合同编号：

B	C	-	Z	F	2	0	2	6	0	8	0	6	-	0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 餐饮油烟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

委 托 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
(甲方)

受 托 人：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就《餐饮油烟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（简称原合同），合同编号为（FW-ZF20260724-01）。为完整落实招投标文件约定、明确双方履约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补充条款

（1）在原合同第 3 页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测数据服务中，补充如下约定：数据传输符合《污染物在线监控（监测）系统数据传输标准》（HJ212-2025）、《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（工况）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》，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并实时传输至服务器上。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、分析、预警和可视化展示。数据有效率达到 95%以上。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仪技术参数要求如下：

序号	指标项	技术参数
1	设计标准	满足 T/CAEPI 35-2021 技术指南相关要求
2	配置管理	支持 PC 端，手机端远程查看
3	监测类别	油烟净化器开关状态、风机开关状态、净化器电流、风机电流、净化器与风机的开启同步率
4	数据采集间隔	1s
5	数据上传间隔	1min
6	断电复位	应具有断电复位功能，停电复位后，监测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

7	自动校时	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，停电复位后，监测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
8	历史数据查询	支持查询设备 1 年数据 支持按天统计图查询 支持按编码、商家名称、物联网卡号查询设备

(2) 在原合同第 3 页运行保障服务中，补充如下约定：
自知晓中标之日起，乙方 20 天内完成前期点位确定工作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 30 天完成 960 个点位的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上线。35 天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做到 100% 设备上线。乙方负责监测设备的 SIM 卡通讯费，保障设备数据稳定上传。

(3) 在原合同第 5 页项目服务保障措施中，补充如下约定：乙方固定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，全天候专职负责预警信息分析与派送工作。并保证所派驻技术人员具有现场工作实践经验，施工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，现场操作用电时具备电工证，能正确、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、操作和使用，符合相应技术规范；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，在各方面保证本项目的稳定性。

(4) 在原合同第 8 页验收方法和标准中，补充如下约定：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，保障设备运行稳定，在线率达到 95%。乙方提交服务期限内监测数据分析周报 52 份、月报 12 份、年报 1 份、重点区域分析报告 1 份、每月提供“一

拓三”帮扶街镇辖区内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各一份，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报告。

二、补充效力

(1) 本补充协议仅还原固化招投标文件既定技术考核指标，未变更原合同标的、合同价款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期限等任何招投标实质性内容，不存在降低、提高、修改原有考核标准情形。

(2)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原合同、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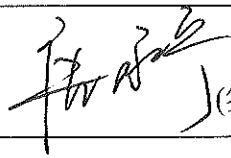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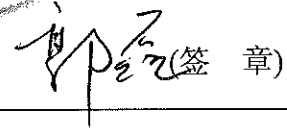
(3)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条文不一致的，以招投标文件及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作出调整、补充的原合同条款，继续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(1)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处理。

(2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(签章)			
	法定代表人	胡玉国	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
	联系人	张林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		邮政编码	100089
	电话	82782750	传真	/	
	开户银行	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			
	账号	0132014400000666			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签章)			
	法定代表人	李刚	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
	联系人	李刚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 1 号-251		邮政编码	101108
	电话	13911229858	传真	/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			
	账号	11041501040006700			
签署日期		2026 年 8 月 7 日			

